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58號

原告 沐聚合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昱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

被告 何恩愷

訴訟代理人 黃睦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沐聚合倉有限公司（下稱沐聚公司）由黃昱衡創設，陸續邀  
被告、訴外人翁文誼入股，嗣因被告於民國111年年初有意  
開設韓式燒肉店，然欠缺資金，故與黃昱衡、翁文誼等人商  
討，由沐聚公司出資挹注被告之「慕十里韓式燒肉店」投資  
案（下稱系爭燒肉店投資案）。被告再委由楛銳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楛銳公司）承攬該燒肉店餐廳設計規劃（址設  
台南市○區○○路0000號），然被告對前揭燒肉店設計、設  
備採購流程一竅不通，遂委請沐聚公司協助處理設備採購流  
程，並與楛銳公司協調燒肉店之設計規劃；另因該燒肉店占  
地面積較廣、租期較長、經營時因燒烤、烹調食物，常有散  
布油煙或惡臭等情事，故一般房東或地主較喜愛出租予企業  
而非私人，而被告當時身兼訴外人台悅聖伯有限公司（下稱  
台悅聖伯公司）之股東，便向台悅聖伯公司其餘股東商討，  
借用台悅聖伯公司名義與慕十里燒肉店現址之出租人施慎之  
簽訂租約，並為確保實際上係為被告經營燒肉店而承租之

01 用，故由被告擔任租約連帶保證人。又沐聚公司就系爭燒肉  
02 店投資案，為挹注投資金，於111年4月間，依被告指示，分  
03 別開立111年6月至11月之支票6紙【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  
04 （下同）8萬7000元，總計52萬2000元】及匯款38萬2500元  
05 予施慎之（即燒肉店建物出租人）。嗣因被告與黃昱衡對於  
06 沐聚公司經營理念不合，被告欲退股而於111年9月間與黃昱  
07 衡、翁文誼商討，決定慕十里燒肉店由被告經營，沐聚公司  
08 退出系爭燒肉店投資案，被告應將沐聚公司先前挹注之資金  
09 即已兌現之支票、支付給施慎之的款項返還予沐聚公司，然  
10 因被告當時急需資金，尚無法將沐聚公司挹注之資金返還予  
11 沐聚公司，故與沐聚公司達成將先前挹注之資金轉為「消費  
12 借貸」（即由被告向沐聚公司借款）之合意；另被告因系爭  
13 燒肉店投資案尚需支付楮銳公司及其他設備商款項，是以同  
14 時又向黃昱衡借款300萬元用以日後需給付予楮銳公司之款  
15 項，其餘設備商款項則請托沐聚公司借款予被告，何恩愷並  
16 於111年10月底自沐聚公司退股。而沐聚公司、黃昱衡於111  
17 年10月間至112年1月間，陸續依被告指示，以現金或匯款方  
18 式將被告所借款項交付予楮銳公司、設備商，然被告持續與  
19 黃昱衡交惡，沐聚公司、黃昱衡因此不願再借款予何恩愷。  
20 據此，沐聚公司與黃昱衡自111年3月起至112年1月間，陸續  
21 分別借款予被告之金額總計424萬6500元，皆有相關匯款及  
22 入款紀錄為憑。沐聚公司曾於112年7月13委託律師發函定1  
23 個月期限催告被告還款，惟被告迄今未還款。為此依民法第  
24 474條、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  
25 遲延利息。又因兩造間除借款外，並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  
26 故倘認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不成立，則被告受領沐聚公司及  
27 黃昱衡之款項即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不  
28 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返還及利息（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  
29 之判決）。

30 (二)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沐聚公司124萬6500元、黃昱衡300  
31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抗辯：

03 (一)被告前於111年間，投資黃昱衡所經營之沐聚公司，股東有  
04 黃昱衡、被告、翁文誼等人。黃昱衡因欲拓展業務，謀劃經  
05 營火鍋業、韓式燒肉店，然因欠缺資金，遂邀約被告投資其  
06 與葉士華另成立之台悅聖伯公司，由葉士華任負責人，經營  
07 慕谷慕魚火鍋店；另邀約被告加入其所主持之系爭燒肉店投  
08 資案，黃昱衡另招攬黃彥焜、林志樑加入該投資案。被告與  
09 黃昱衡並另為訴外人捺拾商行之合夥人。系爭燒肉店投資案  
10 因屬黃昱衡所主持之投資案，被告僅為股東，故相關場地尋  
11 覓、規劃、設計、款項之支付事宜，均由黃昱衡負責，黃昱  
12 衡先指示葉士華以台悅聖伯公司之名義，與房東施慎之簽訂  
13 租賃契約，另以其個人名義，委由裙銳公司承攬該店之品牌  
14 設計、室內規劃案，黃昱衡並負責支付系燒肉店投資案之款  
15 項。嗣被告與黃昱衡於111年因對於沐聚公司、台悅聖伯公  
16 司、慕十里燒肉店、捺拾商行等4家公司行號之經營方式產  
17 生歧異，經協商後，約定被告退出沐聚公司、捺拾商行，黃  
18 昱衡退出台悅聖伯公司與慕十里燒肉店投資案，並以股權交  
19 換之方式，完成上開4間公司行號之股份轉讓，遂自111年10  
20 月起，經由記帳士王裕翔之協助，由被告將其所有沐聚公  
21 司、捺拾商行之股權，移轉予黃昱衡及其指定之第三人，黃  
22 昱衡則將其所有台悅聖伯公司、慕十里燒肉店之股權移轉予  
23 被告，並約定黃昱衡應支付所有慕十里燒肉店開幕前之所有  
24 場地、設備用，嗣慕十里燒肉店於112年3月14日開幕。後來  
25 黃昱衡因無力支付裙銳公司剩餘承攬報酬，經裙銳公司以黃  
26 昱衡積欠其承攬報酬465萬5807元另案訴請黃昱衡給付工程  
27 款（案列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4號），黃昱衡為免其責，遂  
28 自112年6月間，先後寄發存證信函、律師函向被告催告返還  
29 借款。惟被告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當時雙方既已約  
30 定拆夥，如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當書立借據，甚至簽發本  
31 票等，以為擔保，俾確認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然原告自始

01 至終均未能提出兩造有就下列附表所示之款項達成消費借貸  
02 關係之合意之證據，原告片面主張兩造有消費借貸關係，要  
03 難憑採。又被告為完成台悅聖伯公司之股權整合，曾於111  
04 年11月4日匯款150萬元予翁文誼，向其購買該公司30%之股  
05 權，被告並無原告所指於111年下旬起，因資金不足而有借  
06 貸需求之情。系爭燒肉店投資案本為黃昱衡所規劃，且因資  
07 金不足，遂邀約林志樑、黃彥焜參與該投資案，林志樑於11  
08 1年、112年間匯款150萬元；黃彥焜則分別匯款10萬元、10  
09 萬元、10萬元、10萬元至沐聚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另交  
10 付現金10萬元予黃昱衡。衡諸常情，若系爭燒肉店投資案為  
11 被告所規劃主導，何以股東係將投資款交付沐聚公司或黃昱  
12 衡，而非將款項交付予被告？益徵黃昱衡當時因主持系爭燒  
13 肉店投資案，其為順利開業支付附表所示之籌備費用予廠  
14 商、建物出租人等，而非代被告墊付款項。再者，林峻霆自  
15 111年10月起，陸續發送訊息予黃昱衡之內容略為「再幫我  
16 確認一下你那邊會計的撥款時間，不然有些工程要開始做完  
17 工收款」，黃昱衡則回覆「阿庭，再給我一次你的帳戶」、  
18 「阿庭，我轉250萬過去了喔」，另於111年3月6日發送「抱  
19 歉拖這麼久，我盡快，真的很拍謝」；且林峻霆於112年3月  
20 25日向黃昱衡催款後，黃昱衡並發送「後面款項的部分，你  
21 要過去慕十里找恩愷收取，他那邊在經營的，你在跟他聯  
22 絡！」；且黃昱衡之助理黃晨語亦於111年10月21日發送  
23 「老闆說，1/1開始繳，11月我們繳，12月不用繳，感謝，  
24 提醒一下，房東要支票喔」訊息給被告。是依上開黃昱衡、  
25 黃晨語之LINE內容，可知兩造確有約定於上開4家公司行號  
26 完成換股後，原告負有支付慕十里燒肉店設立前之所有款項  
27 之義務，否則黃昱衡不會表示「後面款項的部分，你要過去  
28 慕十里找恩愷收取」；黃晨語亦不會陳稱「老闆說，1/1開  
29 始繳，11月我們繳」等語。可知兩造間並無成立借貸關係。  
30 至原告所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利，被告否認之，自應由原告  
31 舉證，然因兩造前於111年9月間，就沐聚公司、台悅公司、

01 搽拾商行及系爭燒肉店投資案成立換股協議並約定黃昱衡應  
02 擔負慕十里燒肉店設立前之所有款項支出，被告並無不當得  
03 利云可言。

04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訴卷86-90、241頁）

06 (一)黃昱衡於109年3月5日設立沐聚公司，其為負責人及實際經  
07 營者，被告於111年間投資該公司，股權比例為20%，嗣於1  
08 11年10月26日退股。

09 (二)兩造對於附表編號1至10（欄位內容記載真正）之資金往來  
10 不爭執。（惟被告抗辯：否認編號11、12之款項，因與系爭  
11 投資案無關，被告亦不知該2筆款項用途）

12 附表：（以下稱附表）

編號	日期	金額	給付方式
1	111年10月26日	250萬元	黃昱衡匯款至梧銳公司帳戶。
2	112年1月18日	50萬元	黃昱衡在善化星巴克以現金交 付予梧銳公司（承攬燒肉店設計規 劃）負責人林峻霆。
3	111年4月21日	34萬元	沐聚公司匯款至施慎之提供之臺南市 三信合作社帳戶。
4	111年4月22日	4萬2500元	沐聚公司匯款至施慎之（燒肉店土地 出租人）提供之臺南市三信合作社帳 戶。
5	111年6月1日	8萬7000元	沐聚公司於左列日期分別開立票面金 額8萬7000元之支票交付予施慎之 （燒肉店土地出租人）。
6	111年7月1日	8萬7000元	
7	111年8月1日	8萬7000元	
8	111年9月1日	8萬7000元	
9	111年10月1日	8萬7000元	
10	111年11月1日	8萬7000元	
11	111年12月26日	4萬6000元	匯款至設備商鹽行餐具行。
12	112年1月7日	29萬6000元	連同沐聚公司添購設備費用一併匯款 至設備商有信餐飲冷凍設備有限公司

之華南銀行帳戶。

01  
02 (三)慕十里燒肉店設立前之設計及規劃，係由林峻霆經營之楮銳  
03 公司負責。(原告主張：是被告委請楮銳公司承攬)(被告  
04 辯稱：是黃昱衡個人委請楮銳公司承攬，且設立慕十里燒肉  
05 店之全部款項係由原告黃昱衡負責支付)。

06 (四)被告為台悅聖伯公司之股東，台悅聖伯公司之負責人葉士華  
07 於111年4月19日以台悅聖伯公司之名義，由被告擔任連帶保  
08 證人，向施慎之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0號1  
09 樓，作為慕十里燒肉店之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11年4月25  
10 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8萬7000元，應於每月1  
11 日以前繳納。

12 (五)台悅聖伯公司於111年11月18日有申請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  
13 程變更登記，於112年1月12日變更名稱為慕谷慕魚精品鍋物  
14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15 被告為負責人，該公司於同年10月27日解散(訴卷48、79  
16 頁)。

17 (六)兩造對被告112年12月28日答辯狀所載股權轉讓一覽表所載  
18 內容(訴卷27頁)不爭執真正。

19 (七)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辦理設立登記慕十里韓式燒肉企業  
20 社，登記店名慕十里韓式燒肉，被告為負責人，地址為臺南  
21 市○區○○路0000號1樓，嗣被告於113年1月15日在同址設  
22 立慕十里韓式燒肉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14日正式完成開  
23 幕。

24 (八)楮銳公司另案訴請黃昱衡給付承攬報酬465萬5807元，案經  
25 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4號判決駁回楮銳公司之訴(訴卷167頁  
26 以下)，尚未確定。

27 四、兩造爭執事項：

28 (一)沐聚公司請求被告返還124萬6500元借款本息，黃昱衡請求  
29 被告返還300萬元借款本息，有無理由？

30 (二)若兩造無借貸關係，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31 給付上開金額，有無理由？

01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  
06 按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  
07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  
08 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09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經查：

10 (一)原告所主張被告借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均係用於系爭燒肉  
11 店投資案籌設時期所支付店面租金（出租人施慎之，即附表  
12 編號3.至10.）、裝修工程款（承攬人楛銳公司，即附表編號  
13 1.、2.）及設備費用（附表編號11.、12.），則該等款項是否  
14 為原告所主張係被告所借貸，即兩造爭執之要點。

15 (二)另案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4號請求承攬報酬事件乃系爭燒肉  
16 店投資案店面裝修工程承攬人楛銳公司主張伊與「黃昱衡」  
17 成立承攬契約，訴請「黃昱衡」給付465萬5807元工程款  
18 （即總價為765萬5807元，扣除黃昱衡已付本件附表編號  
19 1.、2.金額共300萬元，尚欠465萬5807元），然為黃昱衡所  
20 否認，則該案爭執點在於承攬契約是否存在於「楛銳公司與  
21 黃昱衡」之間。觀諸該案民事判決及何恩愷、黃昱衡、葉士  
22 華、翁文誼、林峻霆（楛銳公司負責人）等人於該案言詞辯  
23 論筆錄（訴卷179-235頁）：

24 (1)何恩愷稱：我於111年9月22日與黃昱衡約定換股，我在沐  
25 聚公司及捺拾商行持股給黃昱衡，黃昱衡在台悅聖伯公司  
26 的持股及慕十里韓式燒肉店的股權給我，當時沒有計算黃  
27 昱衡在燒肉店的股權佔比，當時有約定黃昱衡需要支付工  
28 程款項、物料庫存、整體設計費用等直到燒肉店可以開幕  
29 為止，換股協議當時裝潢工程進度大約50%，之後我才與  
30 林峻霆聯繫；換股這件事沒有談金額，就是檯面上的股權  
31 轉換，我的認知是因為公司的成長，各公司股權價值沒有

01 辦法細算，所以當下以雙方合意作為換股的討論及進行，  
02 當時沐聚公司的股權是較高的。

03 (2)黃昱衡稱：111年初是何恩愷提議要開燒肉店，主導的人  
04 是何恩愷，因為我們都沒做過燒肉，我提議說我當窗口要  
05 不要再找林峻霆合作，因為我跟林峻霆較熟，何恩愷和翁  
06 文誼派我去找林峻霆討論燒肉店的風格；我有加入慕十里  
07 LINE群組，這群組主要是為了對接慕十里的工程項目；11  
08 1年9月間沒有與何恩愷做換股協議；我本人帳戶在111年1  
09 0月26日匯款250萬元至楮銳公司，因何恩愷向我借款，我  
10 幫他代墊。

11 (3)林峻霆（楮銳公司負責人）稱：我加入慕十里LINE群組，  
12 有傳施工進度給群組裡的人審核，從頭到尾跟我接觸的人  
13 都是黃昱衡，111年9月以後何恩愷當面跟我說他和黃昱衡  
14 做股權交換，有兩間店交給何恩愷，但是黃昱衡要負責慕  
15 十里韓式燒肉店可以完整營運，且裝修費用要由黃昱衡負  
16 擔。

17 (4)葉士華（原為台悅聖伯公司股東）稱：111年年初何恩愷  
18 向黃昱衡、翁文誼提出開設慕十里燒肉店的想法，當時台  
19 悅聖伯公司底下有一個慕谷慕魚餐廳，台悅聖伯公司的股  
20 東包括我、黃昱衡、何恩愷、翁文誼在討論要不要再另外  
21 開餐廳，何恩愷就有提到他想開燒肉店，一開始沒有決定  
22 名字，後來才決定慕十里；討論慕十里LINE群組是我創立的，  
23 創立原因方便聯繫慕十里的進度事項，我們都有自己的  
24 工作，每個人都有分工；何恩愷有向黃昱衡、翁文誼購  
25 買台悅聖伯公司股份，我於111年11月4日有簽股東同意  
26 書，後來台悅聖伯公司於112年1月3日變更負責人為何恩  
27 愷；我不清楚何恩愷以多少價金向黃昱衡、翁文誼購買股  
28 份。

29 (5)翁文誼（原為沐聚公司、台悅聖伯公司股東）稱：慕十里  
30 燒肉店是由楮銳公司承攬，何恩愷決定的，有簽規劃委任  
31 契約書，是由何恩愷主導決策，我只是單純協助而已；我

01 將台悅聖伯公司股份賣給何恩愷，因為何恩愷想要完全掌  
02 握餐廳這塊，我跟黃昱衡、何恩愷協商，就把股份30%以  
03 150萬元賣給何恩愷，不清楚台悅聖伯公司負責人為何變  
04 更為何恩愷，股份賣掉後就沒有再過問；沒有聽過黃昱衡  
05 與何恩愷協議換股的事情，都是只有講到買賣股份的部分，  
06 沒有講到換股協議。

07 (三)由上情可知：

- 08 1.黃昱衡與何恩愷同為沐聚公司、台悅聖伯公司、搽拾商  
09 行、系爭燒肉店投資案之股東之一，無論係由何人提議、  
10 決定，於系爭燒肉店籌設時期，渠等2人與其他股東翁文  
11 誼、葉士華（均為台悅聖伯公司股東）均參與合作分工，  
12 並有成立慕十里LINE群組討論聯繫工程事項，且以「台悅  
13 聖伯公司」名義，分別與出租人租賃契約，及與裝修廠商  
14 楛銳公司簽立規劃委任書（本欲持向銀行申請貸款，嗣因  
15 故取消申貸），然迄至111年9月間起，因黃昱衡與何恩愷  
16 間意見不合致股東間結束合作關係，乃於111年9月至12月  
17 陸續完成相關事業股權轉讓事宜（如兩造均不爭執之股權  
18 轉讓一覽表，卷27頁）。而慕十里燒肉店籌設工作仍繼續  
19 進行，承攬人楛銳公司持續施工至112年1月完工，該燒肉  
20 店於112年3月正式開幕營運。
- 21 2.系爭燒肉店籌設時期之店面承租、裝修工程，均係由「台  
22 悅聖伯公司」與出租人施慎之、承攬人楛銳公司簽立合  
23 約，被告並非上開契約當事人，又如附表所示款項係由原  
24 告分別直接支付予承租人及承攬商，則原告所稱其挹注資  
25 金之對象似應為「台悅聖伯公司」，尚非被告。再查，於  
26 111年9月起，黃昱衡與何恩愷已因理念不合欲結束合作關  
27 係，並於111年12月前陸續完成與股東間股權買賣移轉事  
28 宜（時間詳如訴卷27頁股權轉讓一覽表），則依常理，如  
29 原告所述黃昱衡有與被告達成合意將原告挹注系爭燒肉店  
30 投資案之資金（如附表所示）轉為由被告借貸，原告豈有  
31 不要求被告簽立任何書面字據之理，況原告於完成全部合

01 資事業股權移轉之後，仍於112年1月陸續支付系爭燒肉店  
02 裝修工程款及設備款予廠商（附表編號2、12），卻無任  
03 何借據憑證，此亦與商業經驗常情有悖。依前開說明，原  
04 告主張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既欠缺確切證據證明，自  
05 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6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乙節，經查，如附表所示款  
07 項係原告分別直接支付予慕十里燒肉店建物出租人、裝修工  
08 程承攬商（梧銳公司）、設備廠商等人，並非支付予被告；  
09 又系爭燒肉店係由「台悅聖伯公司」分別與出租人、承攬商  
10 簽立契約，被告既非上開契約當事人，自難認應負契約義  
11 務，亦難認被告因此受有何免責之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款項，難認有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分別給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訴外人，無從認定  
14 係出於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合意，或欠缺其他給付目的所  
15 為給付，其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權請求  
16 被告返還附表所示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予駁回。至原告  
18 聲請再開辯論訊問翁文誼，經查有關黃昱衡與何恩愷間關於  
19 合資事業股權移轉乙事，業經翁文誼於另案證述伊與黃昱  
20 衡、何恩愷協商把台悅公司股權賣給何恩愷，伊不清楚台悅  
21 公司負責人為何會變更為何恩愷、為何台悅聖伯公司會更  
22 名、為何於更名後解散，伊股份賣掉後就沒有再過問，沒有  
23 聽過黃昱衡與何恩愷間換股協議，協商沐聚公司、台悅聖伯  
24 公司股份買賣時有伊、黃昱衡、被告在場，都只有講到買賣  
25 股份的事，沒有講到換股協議等語（訴卷226、227頁），並  
26 經本院審認如前，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尚鈺